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伍琇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嘉興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山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亦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6,4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